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人工智能赛会活动会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0701-234113027N21)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竞争性谈判邀请

日期：2023年2月09日

一、项目概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人工智能赛会活动会务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竞谈文件，并于 2023年2月15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34113027N21
2. 项目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人工智能赛会活动会务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1.5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供应商必须独立对包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采购内容及分项预算如下：

包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外场场地布置	1	详见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	9
	采访问及签到厅布置	1		6
	会场场地布置	1		68.5
	其他相关要求	1		8
合计：				91.5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提供本项目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收到《竞争性谈判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采购。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2月09日至2023年2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或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
3. **方式：**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用中国通用招标网上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流程：供应商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直接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即可网上直接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提示：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申请领取电子发票，并由平台直接下载。
 - (4)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人民币600元/包，售后不退，未向采购

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4. **售价：**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 6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100 元的邮资费用，邮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由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負責任。

五、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 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三开标室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方式：胡碧波；hubibo@caict.ac.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10-81168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田女士

电 话：010-81168201、81168265

邮 箱：lijie38@cmc.gt.cn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目号	内容
1	适用范围
1.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1.5 万元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1) 供应商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收到《竞争性谈判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采购。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本项目是否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否
3.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 1：如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非中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件投标，具体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2.2 条款的规定；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 2：如本项目或采购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件的竞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 3：如本项目或采购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竞谈文件中与小微企业相关的优惠政

	策条款均不适用。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p>为了响应文件的规范和统一，供应商须按以下目录内容及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供应商对以下目录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p>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 3-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4-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5-谈判保证金（复印件） 附件 6-服务需求应答表（统一格式）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2 供应商最近一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①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②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③如递交响应</p>

	<p>文件截止前 6 个月内供应商所得税和增值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声明原件加以证明】；</p> <p>8-3) 供应商最近一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或者是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②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可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③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④事业单位等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不用进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p> <p>8-4 供应商出具的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 3 个月内开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p> <p>8-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8-6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8-7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8-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若供应商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	--

	<p>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p>附件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10-供应商类似业绩清单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 12-谈判担保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 14-供应商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15-供应商与其关联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表（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 16-详细服务需求响应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 1、要求响应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2、响应文件技术应答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描述的，将可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11	报价
11.2	所报价格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到达指定地点的完税价。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8,000.00 元。
13.3	<p>13.3.1 谈判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者谈判担保函（谈判担保函仅适用于谈判人是中小微型企业） 13.3.2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注：</p>

	<p>1) 谈判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的：</p> <p>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7N21 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如谈判保证金采用谈判担保函形式的：</p> <p>a. 如谈判人为中小微型企业，可以提供担保公司出具的谈判担保函；</p> <p>b. 谈判担保必须采用“附件 12-谈判担保函”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人应承担谈判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担保函有效期应同谈判有效期一致。</p> <p>c. 担保函并不能替代上述第 9.1 条款中要求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汇款凭证复印件或谈判担保函与报价一览表一同单独密封提交。</p> <p>4) 谈判人须随单独密封的保证金提交以下资料：</p> <p>a. 退还保证金时所需银行信息、联系人方式（包括：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行号、纳税人识别号、发票邮寄联系人信息等）；</p> <p>b. 如供应商中标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银行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供应商开票信息变更，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内。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需独立胶装装订成册），电子版 1 份（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介质为 U 盘，U 盘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U 盘中需包含“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 版）及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响应文件。
17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09:00 前
17.3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三开标室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5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 供应商不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谈判小组成员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报价函不符合竞谈文件要求的； 5. 竞谈文件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竞谈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第 9.1 条附件 8 要求的； 7. 未按照竞谈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9.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0.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1. 谈判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报价，超过单个货物/服务预算金额的； 12.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3. 非固定价报价的； 1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p>15.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6. 供应商有串通嫌疑的；</p> <p>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8. 供应商没有对完整的包进行响应的；</p> <p>1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2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21. 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p> <p>22. 响应文件符合竞谈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将被拒绝的其它商务条款；</p> <p>23. 不满足竞谈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p> <p>24. 未收到《竞争性谈判邀请》的潜在供应商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谈文件并登记备案的；</p> <p>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26. 对于第五部分服务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负偏离超过 5 项（含）的。</p>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将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排序，并列明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5.2	评审价格：在满足技术和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件下，将供应商最终报价按本须知第 22.2、22.3 和 22.4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形成最终评审价格。
31	代理服务费
31.1	<p>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下浮20%。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须计入谈判报价总价。</p> <p>注：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须计入谈判报价总价。</p>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1.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资料表》

2、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人”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2.4 “最终用户”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
- 3.2 本项目是否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详见《投标资料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3.3 若《投标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资料表》。
- 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资料表》，本项目不得转包。
-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资料表》。

4、谈判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服务需求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4 在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后的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8、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投标资料表》

10、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部分附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1、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附件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

11.2 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报价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1.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如只对部分内容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11.4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供应商最终的谈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报价货币

12.1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币种填报。

13、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谈判保证金。

13.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谈判保证金使用人民币表示，并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支票或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以其它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不予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13.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按本须知第30.1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第30.1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第31.1条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

14、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将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被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谈判担保函有关规定在保函延长期内仍适用。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5.4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谈判保证金分别以封装

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谈判保证金”字样。电子版文件随“正本”递交。

16.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
- (2) “在2023年XX月XX日XX时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3 如果未按16.1和16.2条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4 报价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如下内容）：

- (1) 报价函原件
- (2) 报价一览表

1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6款的规定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地点。

17.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和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的项目经理必须出席竞争性谈判。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9.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19.3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14款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3.7（1）条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20、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1、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1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谈判；
- 3) 对所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21.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若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提供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项目所属行业及采购类别应当符合以下对应条件：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4) 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响应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定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响应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响应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响应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22.3 监狱企业声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若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谈判小组成员认定后，可给予其谈判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谈判价进行价格评审。

2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对于小、微型企业的认定与评标价格的优惠，详见本须知第 22.2 条款的规定。

22.5 谈判小组将拒绝符合《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2.6 最终响应文件中的算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竞争性谈判

23.1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其进行谈判。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答文件和报价，以及必要时根据本须知6.4款所进行的调整，谈判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根据各轮次的谈判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为保证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谈判过程对每个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若谈判小组对原谈判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4、最终报价

2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并由响应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根据《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评审价格：在满足技术和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件下，将供应商最终报价按本须知第22.2、22.3和22.4条的规定进行调整形成最终评审价格。

25.3 当多名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同为最低且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对相关供应商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综合比较，根据比较结果出具评审意见，择优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6、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6.1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的授予标准

27.1 除第26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

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28、资格后审

28.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有权进一步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报价。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1、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3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的质疑

33.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谈判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3.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收到质疑函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正本的同时需将质疑函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人工智能赛会活动会务服务]

合同编号： []

招标编号： []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合同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 服务具体内容：[为保障人工智能赛会活动现场流畅、顺利和较好的效果，需乙方组建专业团队完成相关场地布置、物料设计等工作内容]
2. 服务方式/交付形式：[支持甲方顺利完成相关活动]
3. 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 (2) 服务地点：[深圳、北京]
 - (3) 服务质量要求：[(1) 外场场地布置：为保证活动现场氛围，将于活动现场场地外进行专题赛活动主题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和摆放，包括但不限于道旗、门头、背景板、指引牌、标识牌等内容。(2) 采访间及签到厅布置：为保证活动现场秩序稳定，将于活动现场内安排采访间和签到处，需设计制作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板、展板、指引牌等内容，并租赁音响设备、电视等设备。(3) 会场场地布置：为保证活动现场效果，将于活动场地内进行会场布置，需进行相关物料的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演讲台、嘉宾桌卡、主持人手卡、麦克风麦盒、倒计时举牌，并租赁音响设备、灯光、提词器、翻页笔、控制台等设备。(4) 其他：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提供电力保障、网络保障、通信保障、安保服务等，需租用相关设备及服务。]

(4) 验收标准：[保障相关活动顺利完成]

(5)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线上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按第[2]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取得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本项目服务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 终验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终验报告》等）。

2.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联行号：

3.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由于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6.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甲方要求和具体执行需求出现变化，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 乙方应确保其委派的服务人员均为与乙方有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乙方员工，服务人员的资质和经验符合项目要求。

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或标准应用软件，知识产权不转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以及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方案等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交付的服务成果或相关资料包含乙方自

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全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使用权。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发生上述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交付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服务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服务或其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额，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条款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情形除外。

6.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7.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严重火灾、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被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双方在合同所列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 附件 3-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 附件 5-谈判保证金（复印件）
- 附件 6-服务需求应答表（统一格式）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10-供应商类似业绩清单
-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 附件 12-谈判担保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 附件 14-供应商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附件 15-供应商与其关联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表（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
盖公章）
- 附件 16-详细服务需求响应
-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_____ 系_____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方形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

我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万元）	谈判保证金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 4、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包号：_____

编号	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1、不可填写“免费”或“赠与”或“已含”，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必须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3、须以人民币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
4、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按规定标明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中须包括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附件 4-1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单价（年）	备注
1	质保期后，保修服务费用			
2	质保期后，计量校准费用			

承诺：采购人可在质保期后以同样价格向供应商购买上述服务。

注：上述报价均不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谈判保证金（复印件）

电汇凭证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

（需同时提供“谈判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谈判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必填）

户 名	
发票选择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如中标后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同时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银行账户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均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2. 由于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专票信息	发票上的开户行：
	发票上的账号：
	发票上的电话：
	发票上的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退谈判保证金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发票邮寄地址	
发票邮寄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附件 6、服务需求应答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注：

- 1、本表须供应商针对谈判文件服务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如在应答时如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应当明确标注“服务需求无偏离”；
- 3、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没有应答部分视为不满足服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注：

- 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投标资料表、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如在应答时如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8-2 供应商最近一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3 供应商最近一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4 供应商出具的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 3 个月内开具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则必须提供原件）；
- 8-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6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7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若供应商均未被列入上述两个网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 9、供应商情况一览表（统一格式）

供应商：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开户行名称					
基本开户行账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箱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它
	人数				
企业财务状况 ^{注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2020				
	2021				
	2022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设备和技术专业能力					
其它					

注1：如未完成2022年数据统计的，允许提供2019、2020、2021年数据。

附件 10、供应商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地址	状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和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谈判担保函

(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递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供应商出具的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15、供应商与其关联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表（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与其关联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 (1) 与我方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名称：
- (2) 与我方同为一个负责人的供应商名称：
- (3)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 (4) 与我方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填写的上述信息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详细服务需求响应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自行编写详细服务需求响应文件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地点
1	外场场地布置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北京、深圳
	采访间及签到厅布置	1		
	会场场地布置	1		
	其他相关要求	1		

注：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如遇项目执行时间延期，以最终执行结束时间为准。

需求规格

注：

- 1、本章中加注“*”或“★”号的条款，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技术规格中对“*”或“★”号条款还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本章中未加注“*”或“★”号的条款，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技术规格中对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3、以上2条所指的证明材料，如没有特殊说明，指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一、需求背景

2023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人工智能赛会活动将以线下形式开展，需进行舞台搭建、物料制作等会场布置工作。为保障大赛专题赛活动现场流畅、顺利和较好的效果，需要由专业的会务团队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二、详细需求

（1）外场场地布置（该部分预算9万）

为保证活动现场氛围，将于活动现场场地外进行专题赛活动主题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和摆放，包括但不限于道旗、门头、背景板、指引牌、标识牌等内容。

（2）采访间及签到厅布置（该部分预算6万元）

为保证活动现场秩序稳定，将于活动现场内安排采访间和签到处，需设计制作相关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板、展板、指引牌等内容，并租赁音响设备、电视等设备。

（3）会场场地布置（该部分预算68.5万元）

为保证活动现场效果，将于活动场地内进行会场布置，需进行相关物料的设计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立体字、演讲台、嘉宾桌卡、主持人手卡、麦克风麦盒、倒计时举牌，并租赁音响设备、灯光、提词器、翻页笔、控制台等设备。

(4) 其他相关要求（该部分预算8万）

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提供电力保障、网络保障、通信保障、安保服务等，需租用相关设备及服务。

三、其他要求

(一) 服务和实施要求

乙方要建立实施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团队。项目启动后，双方共同研究确定服务的详细框架。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出合理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定时沟通、汇报、总结阶段成果。

乙方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尊重调研对象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相关事项应及时和甲方沟通。

(二) 时间进度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三) 交付物要求

- 1、会场布置物料；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及搭建工作。
- 2、活动现场活动全程的图像、视频等记录文件。